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生產及銷售資質要求

根據2003年《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我國正式取消了黃金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的中國人民銀行審批制，具體包括：(1)黃金收購許可；(2)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3)黃金供應審批；(4)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黃金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成品等)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數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布《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

監管概覽

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與生產相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

監管概覽

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如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消防方面的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受到過有關環保方面的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非法律法規另有

監管概覽

規定，否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由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兩家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收入和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的規定。

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特許經營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區域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依據本辦法規定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统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訂立、撤銷、續簽、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向商務部門備案。

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

監管概覽

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製造商、商業賣家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製造商或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倘被侵犯的一方向商業賣家要求賠償，商業賣家賠償後有權向責任製造商提出索賠。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在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正案，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必須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已制定若干措施，以制止不正當競爭及保護市場秩序，其中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銷售、傾銷以排擠市場競爭對手等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賄賂對方單位的任何員工、對方委託的任何單位或人員，或影響對方的單位或人員利用其權力獲得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此外，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

監管概覽

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接受折扣、佣金的經營者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監管部門可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視情節輕重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與發佈廣告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反洗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指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以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賄賂、破壞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詐騙等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違反反洗錢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貴金屬交易場所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銀發[2017]218號)的規定，從事的業務或者提供的服務涉及貴金屬現貨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場所以及在其場所內從事貴金屬交易的貴金屬交易商應當積極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交易場所、交易商應當採取必要的監控措施，對國家有權機關公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等進行監測，不得與名單上的任何實體、組織或者個人建立業務關係，或者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對與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等有關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依法立即採取凍結措施，並按照規定及時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任何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該等信息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性，不應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他人的個人信息或將之公布於眾。

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和披露不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或者兒童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通過且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及有關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犯罪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未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公司屬於上述規定提及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但不涉及相關犯罪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

監管概覽

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非反依賴《網絡安全法》設立的「通知及同意」。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受到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享有知情權、有權拒絕或者限制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等權利；個人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者披露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進行其他對個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也應當事先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的系統及機制，對關鍵技術及網絡信息技術產品以及有

監管概覽

關國家安全的服務開展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止及消除國家安全風險。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2016年11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以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運營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3)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

2015年2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覺接受社會監

監管概覽

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4) 《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

2020年3月1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以下簡稱「網信辦令第5號」)，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的規管和管理。根據該等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於該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發佈的廣告的檢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照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有關其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工作情況的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幹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5)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果使用有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網絡產品和服務、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經營等。因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且未收到過被行業主管部門或互聯網信息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公司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編纂]不屬於赴國外[編纂]的情形，所以公司不存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要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定情形。

(6)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相關科技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以下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因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因此不適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7)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擬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條例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

監管概覽

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公司不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理由如下：(1)公司擬向中國香港聯交所申報[編纂]，但公司處理的數據不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2)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且未收到過被行業主管部門或互聯網信息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3)公司主要從事「夢金園」品牌黃金珠寶首飾的設計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及品牌加盟業務，其所處行業不屬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不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

關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對重要數據的處理應當遵循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進行網絡審查，公司認為不適用該規定，理由如下：(1)《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正式實施，因此在公司本次[編纂]之時，該條例並不適用。(2)公司不存在處理國家重要數據、核心數據情況，公司即便赴香港[編纂]，也不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

(8)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提供給境外接收方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申報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過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

監管概覽

安全評估的情形。公司收集的數據、個人信息存儲在國內，不存在數據、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情形，因此無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

監管概覽

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

監管概覽

費。職工亦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2018年9

監管概覽

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納稅人（包括民營企業）於過往年度的欠費。

中國稅收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對在上海鑽交所海關報關進口的鑽石免關稅；對鑽石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生產環節、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對未鑲嵌的成品鑽石和鑽石飾品的消費稅從原來的10%降至5%的稅率徵收；鑽石出口實行零稅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黃金飾品的生產和銷售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對未列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

監管概覽

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推出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限制。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遵守上述相關規定。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任何重大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國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使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使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

監管概覽

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相關托管、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

監管概覽

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

監管概覽

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